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169 号

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；

王 靖，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王 铮，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6

年1月、4月及8月分别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6信威01、16信威02和16信威03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于2022年8月31日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。但发行人均未能按时披露，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。

另经查明，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于2021年12月21日离任后，该岗位长期空缺，发行人未能就相关职责履行作出妥善安排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中期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靖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及管理事务，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铮是发行人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。上述2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，《上市规则》第1.7

条、第 3.1.1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(二) 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靖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铮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,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: 债券业务 公开谴责 决定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。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、北京监管局,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。

分送: 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, 市场发展部, 上市审核中心, 债券业务部, 法律事务部, 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3 份

